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六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声明重组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2、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如下审批程序方可实施：

（1）待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批准同意中植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3）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机构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上市公司在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

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9、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康盛股份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及相关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康盛股份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对《重组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康盛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释 义.....	6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8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8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10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解答要求、《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11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8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8
八、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之核查意见.....	19
九、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9
十、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20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20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1
十三、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泰君安、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盛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舒驰	指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中植一客	指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中植新能源	指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康盛股份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烟台舒驰 95.42%的股权、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烟台舒驰 95.42%的股权、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中植新能源以及烟台舒驰 46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包括：于忠国、孙景龙、王同武、姜文涛、孙寿锐、宋绍武、姜同全、刘成学、方建刚、姜涛、衣明军、刘宏、于鹏远、谢光清、姜作典、王学录、赵学涛、杜言新、邢军、王志勇、凌万佐、韩桂佐、宫善良、蔡洪忠、高占进、单淑芸、李顺达、杨华强、杨桂亭、吴金霞、王志成、王学云、王洪祥、王冬荣、孙姿章、姜爱红、陈艳艳、车丽宁、徐祥荣、徐建东、王盛、王仁志、王化英、吕志海、刘松林、荆奎明。
补偿义务人	指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忠国、孙景龙、王同武、姜文涛、孙寿锐、宋绍武、姜同全、刘成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康盛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25,509.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期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承诺净利润	指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应予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重组预案》、预案	指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康盛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编制，并经康盛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同时，预案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二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

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声明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并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且该等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均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保证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承诺人保证对所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上述相关各方及投资者的全部损失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2017年6月15日，康盛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了本次重组的方案、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锁定期、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期间损益安排、业绩承诺和补偿、过渡期相关安排、标的股权交割、标的股份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交易税费、保密条款、审批及信息披露情况、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修改与解除情况等条款。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协议经交易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本协议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2）本协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4）本次重大重组通过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康盛股份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应的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后，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康盛股份已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就《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本次交易标的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

（2）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其资产完整，合法拥有生产经

营所需的各项重要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完成后，各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康盛股份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为烟台舒驰 95.42%的股权、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6汽车制造业”。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标的公司从事的汽车制造业务为鼓励类产业。2009年，国务院颁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推进汽车企业兼并重组，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培育自主品牌，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促进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工信部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指出，要激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实施品牌经营战略。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国务院将新能源汽车产业确定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强调要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推动新能源汽车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近年来，相关

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公告》、《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等。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规的规定，其使用的土地符合土地规划，并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批复，应缴付的土地使用金及相关费用已全部足额缴付，不存在欠缴或被追缴土地使用金及相关费用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

因本次交易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营业额计算标准，本次交易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向商务部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在取得商务部就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作出不予禁止的决定后，则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上市公司的总股份数将增加至 1,308,971,669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发行后

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且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因此，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烟台舒驰 95.42%的股权、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声明其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其对标的公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其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最迟在本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交易对方所持标

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康盛股份名下。为完成上述交割，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同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由其承担，本次交易并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及变更。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制冷管路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融资租赁相关业务三大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共享在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域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在运营管理、技术、资本、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为了进一步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陈汉康先生及中植新能源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制冷管路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融资租赁相关业务三大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入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制造领域，实现上市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板块业务的下游延伸，从而切入新能源汽车终端产品消费市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与资产质量将获得大幅提升。

业绩承诺期间内，在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持续政策支持下，新能源汽车行业预计仍将保持高速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将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中植新能源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汉康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植新能源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关联方未因本次交易增加。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积极履行承诺，将中植新能源下属具有稳定盈利预期的标的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下属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与中植新能源下属整车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为了进一步规范并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保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中植新能源及陈汉康先生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汉康先生。为了避免本次重组后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康盛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陈汉康先生以及中植新能源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同时，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43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烟台舒驰 95.42%的股权、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针对标的资产的争议或纠纷，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如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核查，参见“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及“（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部分的核查。

综上所述，结合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之核查意见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康盛股份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康盛股份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康盛股份以及本次交易对方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均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并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审慎的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康盛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17.02.17)	停牌前最后1个交易日 (2017.03.17)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002418.SZ)	9.77	9.31	-4.71%
中小板综合指数 (399101.SZ)	11,350.82	11,788.99	3.86%
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 (883131.WI)	3,028.48	3,132.67	3.44%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8.5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8.15%		

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为9.31元/股，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收盘价为9.77元/股，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4.71%。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与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分别为-8.57%和-8.15%，且均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一)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

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情形的，构成借壳上市。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汉康，本次交易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其中中植新能源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康盛股份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针对标的资产的争议或纠纷，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

3、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

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三、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泰君安内部审核程序

1、提出内部审核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提出内部审核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2、初步审核

针对项目小组递交的申请文件，国泰君安投行业务委员会质量控制小组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初步审核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核，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

3、内核小组审核

国泰君安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国泰君安参与并购重组项目的内控机构，对并购重组项目进行审核与风险评估，并决定是否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内核小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方式，对本次并购重组项目进行审查与评议，审查的重点为项目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就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专业判断，并进行投票表决。

（二）国泰君安内部审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人员在认真审核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基础上，提出内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同意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朱 健

部门负责人：_____

杨晓涛

内核负责人：_____

许业荣

项目主办人：_____

忻健伟

明亚飞

项目协办人：_____

王晓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